正 本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4.7.15.08 時
經收人 陳佳惠
第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4.7.14.17 時
經收人 陳清金
循序第03682 號

刑事自訴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4.7.15.10 時
經手人 曾麗芬
第 號

自　訴　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鄭瑛彬　住：

自　訴　人：陳永慶　住：

共　同　自訴代理人：王士豪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臺中所）　設：　電話：

被　告：詹金水　住：

為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等罪嫌，依法提出自訴事：

壹、犯罪事實：

一、緣自訴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成公司）址設於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1-1號（即榮成公司二林廠所在），而被告詹金水擔任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里長，其住處與榮成公司二林廠仳鄰，被告對於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素有意見，而於民國（下同）104年6月9日上午8時起，利用榮成公司於當日上午9時在上址召開104年股東常會之前，率領支持民眾約百人至榮成公司二林廠對面空地聚眾集會，主張榮成公司汙染當地地下水（詳下述），要求榮成公司簽署聲明書，被告因對榮成公司及榮成公司負責當地公關事務之員工陳永慶心生不滿，而使用麥克風及擴音器以極高之音量演說，揶揄榮成公司姿態高傲等語，並分別基於公然侮辱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之犯意，

於如附表一（自證 1）所示之時間，利用集會時以上場持麥克風演說之方式，多次以「你是地方的亂源」、「幹你娘老雞掰」、「幹你娘」等穢語，辱罵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使自訴人陳永慶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足以貶損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人格或社會評價；另分別基於誹謗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利用集會時以上場持麥克風演說之方式，發表「你在這邊三十多年了，應該是要身為廣興里的一份子，大家敦親睦鄰做好，你一直騙沒騙義，騙到現在，騙到居民都死掉，大家都得癌症」、「陳永慶說過一句話，不然你們要怎麼樣？你們廣興里划不來啦，我沒再怕啦。以後你們地方關係再差。我頂多退休而已啦」等言論，使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足以損害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之名譽。

二、榮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正式召開後，詹金水利用其為股東之身分進入股東常會會場，要求榮成公司簽署聲明書，榮成公司因非屬股東會事務未便簽署，被告即使用麥克風，在特定多數人得自由進出之股東常會會場，另基於誹謗自訴人陳永慶個人之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發表「送鄉公所也是送賊仔車，被台中港查到，丟人現眼」、「公司要去查陳永慶的帳，公司的公關，拿公司的錢，去做他私人的公關，他曾和我說過一句話，不然你是想怎樣，你們公司和地方不好，拎杯頂多是退休而已」等言論，使自訴人陳永慶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足以損害自訴人陳永慶之名譽。

三、被告詹金水於發表上述誹謗言論後，隨即離開榮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會場，回到上述集會場地後，再基於公然侮辱自訴人陳永慶個人之犯意，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利用集會時以上

場持麥克風演說之方式，以「一個公關人員跟我講這種話，我覺得實在是非常不適當，幹你娘ㄟ」之穢語，辱罵自訴人陳永慶，使自訴人陳永慶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足以貶損自訴人陳永慶人格或社會評價；另基於誹謗自訴人陳永慶個人之犯意，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利用集會時以上場持麥克風演說之方式，發表「陳永慶，你送賊仔車給公所，在台中港被查到，丟臉丟到家，撞你娘的。你送舊車，賊仔車，這種事情你也做得出來」等言論，使自訴人陳永慶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足以損害陳永慶之名譽。

四、榮成公司為釐清地下水汙染之疑慮，於104年6月9日下午，委由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琨鼎公司）進行檢驗，而由陳永慶帶領琨鼎公司人員至榮成公司二林廠附近水井進行採水取樣，未料被告詹金水復基於公然侮辱自訴人陳永慶個人之犯意，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人得以自由出入之廟宇廣場上，公開以「你在弄你娘啦」、「你吃懶覺」等穢語，辱罵自訴人陳永慶，使自訴人陳永慶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足以貶損自訴人陳永慶人格或社會評價；另基於誹謗自訴人陳永慶個人之犯意，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人得以自由出入之廟宇廣場上，公開表示「地方都是被你害死的」、「明明就偷抽地下水還拿假文件給縣政府的人」等言論，使自訴人陳永慶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足以損害自訴人陳永慶之名譽。

五、榮成公司嗣於104年6月22日，又分別委託琨鼎公司及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旭公司）進行水質檢測，琨鼎公司於104年6月26日出具地下水樣品檢驗報告（自證2），台旭公司於104年7月1日出具地下水樣品檢驗報告（自證3），

檢驗報告顯示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並無榮成公司汙染地下水之情事。

貳、按所謂公然侮辱人者，被侮辱之人包括法人在內（司法院20年院字第53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公然為要件，意即須侮辱行為係公然為之始能成立。所謂公然，係指事實上有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而此「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係指行為時處於一個流動、開放的空間或情境，任何人皆隨時可進出之場域而言。再按所謂侮辱，係指對他人為非指明具體事實之抽象漫罵或輕蔑表示，而使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不快，足以貶損他人人格或社會評價之行為。被告以上開穢語辱罵告訴人張慶楨，衡之一般社會通念，洵屬貶損人格之粗話，是被告所為之上開行為，係屬侮辱行為亦可認定（鈞院100年易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參、次按刑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則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臺灣高等法院103年上易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肆、被告詹金水所為不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

一、按憲法第11條固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權，且此項基本人權之保障乃現代自由開放社會之基礎，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言論自由之行使難免可能侵害他人之名

譽，故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以平衡個人名譽之保護，因之，如何在言論自由保障與限制之間，尋找出適當之平衡點即顯得至為重要。就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指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等語，即揭明誹謗行為不罰之前提在「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亦即行為人須：(1)應提出相當證據資料供查證，(2)該等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誹謗內容為真實，始能享有免責不罰之結果。準此，行為人對其所誹謗之事實仍具有篩檢查證之基本要求，並不得憑空捏造散布誹謗言論，亦應就「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一節為之證明，始能免責。

二、次按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之等方式，

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認為其有惡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 被告詹金水上述誹謗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之言論，均未見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指涉榮成公司汙染地下水乙節，榮成公司亦已自費委請琨鼎公司及台旭公司進行水質檢測，其等檢驗報告顯示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並無榮成公司汙染地下水之情事，即難認被告有何相當理由確信其上述言論為真實。從而，被告詹金水發表上述言論時，其主觀上即具有誹謗故意無訛。

伍、被告詹金水所為亦不符合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

一、 又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款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理由為「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之情形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本條酌採多數國立法例，規定本條，庶於保護名譽與言論自由兩者折衷，以求適當。」是該條規定係法律就誹謗罪所設之阻卻違法事由。惟稱「善意」者，係指非出於惡意而發表言論，**行為人應係針對有關公益之事發表言論，而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又稱「可受公評之事」，係指依其事件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之評論評斷或批評者而言，至於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其標準如何，

則應就具體之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資為審認，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大眾之利益者，皆屬之；稱「適當之評論」，即其**評論不偏激而中肯，未逾越必要範圍之程度者而言**，至其標準仍應就社會一般之通念，以客觀之標準決定之。

二、被告詹金水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亦非事實，已如前述，則被告上述不實之言論，從其言論內容客觀上觀之，顯足以使一般人對於自訴人榮成公司之排放水是否符合環保標準產生質疑與不信任，另亦足以使一般人認為自訴人陳永慶涉有貪污不法之情事，而有毀損、貶低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在社會生活上一般人對其之社會形象及評價之，顯係以損害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之名譽為目的，毫無積極建設性評論可言，自非出於「善意」發表言論，且其評論已流於偏激而非中肯，實已逾越必要範圍之程度，自非屬「適當之評論」，自不得依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規定免除其誹謗罪責。

陸、被告詹金水所涉犯罪：

一、按集會遊行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而言（見該法第 2 條第 1 項），被告詹金水於犯罪事實一部分，利用集會時以上場演說之方式，對於自訴人榮成公司及陳永慶公然侮辱、誹謗之行為，係分別犯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之於集會時，以演說侮辱、誹謗他人罪，集會遊行法關於此部分之規定，係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他人罪及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特別規定，應不再論以刑法上開之罪。

二、被告詹金水於犯罪事實二部分，在特定人多數人得以自由出入之股東常會會場，對於自訴人陳永慶個人誹謗之行為，係犯刑

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

三、 被告詹金水於犯罪事實三部分，利用集會時以上場演說之方式，對於自訴人陳永慶個人公然侮辱、誹謗之行為，係犯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之於集會時，以演說侮辱、誹謗他人罪，集會遊行法關於此部分之規定，係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他人罪及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特別規定，應不再論以刑法上開之罪。

四、 被告詹金水於犯罪事實四部分，在不特定人得以自由出入之廟宇廣場上，對於自訴人陳永慶個人公然侮辱、誹謗之行為，係分別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他人罪及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

柒、綜上所述，被告詹金水涉分別觸犯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之於集會時，以演說侮辱、誹謗他人罪、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他人罪及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應分論併罰，爰依法提出自訴，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自訴委任狀正本二份。

附表：

附表1：0609抗議-編號00002.MTS錄影檔案譯文。

附表2：0609股東會-編號00022.MTS錄影檔案譯文。

附表3：0609抗議-編號00003.MTS錄影檔案譯文。

附表4：0609竊水爭議錄影檔案譯文。

證物：

自證1：錄影檔案光碟二片。

自證2：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樣品檢驗報告影本一份。

自證3：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樣品檢驗報告影本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4　日

具　狀　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瑛彬

具　狀　人：陳永慶

共　　同

自訴代理人：王士豪　律師